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4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祐緯

被告 沈麗慈即慈癒工作坊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「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聲明之利息、違約金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23日（如附表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8,09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000,000元+利息7,357元+違約金73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李瓊華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/ 違約金	請求期間	請求利息及 違約金計算 方式	請求利息/ 違約金金額 (元以下，四捨五入)
1	1,000,000元	利息	113年9月29日 至114年1月23 日(起訴前一 日,下同)	年息2.295%	7,357元 【計算式:1,000,000元×(1 17/365)×2.295%】
2		違約金	113年9月29日 至114年1月23 日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 分,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10;逾期 超過6個月 部分,按前 述利率之百 分之20,計 算之違約 金。	736元 【計算式:1,000,000元×(1 17/365)×(2.295%×10%)】